

2024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公示表

项目名称	鹤山茶叶标准化的制定与推广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	1.鹤山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鹤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江门市喜双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鹤山市桃源镇艺华茶场 5.鹤山市古劳生态园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1.李琰(完成单位：鹤山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工作单位：鹤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李春林(完成单位：鹤山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工作单位：鹤山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3.胡嘉敏(完成单位：鹤山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工作单位：鹤山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4.郑乐涛(完成单位：鹤山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工作单位：鹤山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5.赖宇山(完成单位：鹤山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工作单位：鹤山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6.陈金花(完成单位：江门市喜双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单位：江门市喜双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吴艺华(完成单位：鹤山市桃源镇艺华茶场，工作单位：鹤山市桃源镇艺华茶场) 8.刘国锋(完成单位：鹤山市古劳生态园有限公司，工作单位：鹤山市古劳生态园有限公司) 9.张汶杰(完成单位：鹤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工作单位：鹤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0.李国富(完成单位：鹤山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工作单位：鹤山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鹤山茶叶标准化的制定与推广应用》项目对茶叶种植过程中规定了建园、育苗、定植、幼龄树管理、成龄树管理、老龄树管理、病虫害防治、肥料、农药等生产资料的使用；在固有的红茶加工工艺鲜叶采摘和萎凋工序中间加入轻晒青技术，茶青在阳光不是太强的情况下，进行适度轻晒青，在 25℃室温中发酵 5.5 小时，突出鹤山红茶特有的蜜香味；对“退桉还茶”的茶区在种植过程中施用含有游离态氨基酸的有机肥，加工过程中采用间歇式多次解块揉捻，轻发酵2-2.5小时，以去除桉味；应用密植栽培技术、种植荫蔽树技术、茶园标准化管理技术和特有的加工工艺技术等措施提高鹤山红茶的产量和质量。主要应用于鹤山市区域内的茶叶种植生产相关企业、农户等，让鹤山茶叶种植和生产加工有标准可循。 项目通过新建标准化生态示范茶园，建设生态有机茶园，生态绿色茶园，改造低产老茶园，建立鹤山市茶叶产业园、鹤山市红茶标准化示范区，建立良种与繁育基地等进行推广应用。 项目制定了技术规程3项，国家强制性农业技术规范1项，发表论文2篇，获得科学技术奖2项。 项目实施以来取得有机食品认证茶企6家，无公害产品认证茶企2家，认证了广东省茶叶“鹤山红茶”、“鹤山桔普茶”区域共用品牌2个，经营专用品牌1个；“粤字号”农业品牌1个；取得授权使用“鹤山红茶”地理标志的茶叶企业10家。截止2024年，累计推广规模达	

3.8万亩，累计新增销售额达38000万元，累计新增利润9500万元。发动了茶叶种植户60多家，其中公司14家，合作社8家，带动1万多农户，提供就业人数3万人次以上，从事茶叶生产及相关人员人均年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引进了水肥一体化技术、病虫害生态防控技术、有机替代等减肥减药技术，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提升耕地质量，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